

项目编号: ZTZLZC-LN2025-0810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项目 第 2 包

合 同

甲 方: 洛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

乙 方: 西安安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签订地点：商洛市洛南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洛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

供应商（乙方）：西安安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人就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项目（项目名称）2（包号）（项目编号：ZTZLZC-LN2025-0810）的公开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千陆佰元，小写 3796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送货并验收完成。

2、质保期：2年。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物流。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

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氮气发生器	KLDC30-1	1	91200	91200	
2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	CW-1Y	1	19800	19800	
3	农药残留速测仪	WT-R01	10	21880	218800	含100包速测试剂及1年延保服务费
4	氮吹仪	MFV-24	1	49800	49800	
总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玖千陆佰元整		合计:	379600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